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七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7th Floor,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L/M(2) in FSD FSC GR 13-314/07 V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 2312 0376
電話 **TEL. NO.:** (852) 2170 9670
電子郵件 **E-MAIL:** fschq@hkfsd.gov.hk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5/2024 號

檢查和測試受香港法例第 502 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
第 636 章《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
規管的處所／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申請程序

本函旨在公布申請檢查和測試受香港法例第 502 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第 636 章《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以下合稱「三條《條例》」）規管的處所／樓宇（目標處所／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的程序將予修訂。新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目前，檢查和測試受三條《條例》規管的目標處所／樓宇的消防裝置的申請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承辦商）以申請表 **BI/RC Form** 提交，證明申請表上所列的消防裝置已按照相關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守則）的規定安裝和測試，並且是在有效操作狀態。

消防裝置的檢查和測試

暢順進行消防裝置的檢查和測試很大程度是取決於工地的準備情況、工程質素及所需證明文件是否完備。為確保所有申請都能有效處理，避免不必要的延誤，註冊承辦商須確保工地和各消防裝置已在準備接受檢查和測試的狀態、預備所需的有效驗證文件、進行全面消防裝置測試及運作，和在有需要時迅速修正欠妥之處。

修訂申請程序

為利便申請程序及訂明註冊承辦商在過程中各自的專業職責，本處修訂了有關的申請程序，並把現行的申請表分拆成經修訂的申請表 **BI/RC Form (Rev.2024)** 和 **BI/RC/a**。

註冊承辦商在修訂安排下的職責

所有關於檢查和測試目標處所／樓宇的消防裝置的申請須由註冊承辦商提交。在提交申請前，註冊承辦商必須確定所夾附的 **BI/RC/a** 已包含所有需接受檢查和測試的消防裝置。此外，目標處所／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擁有人、擁有人代表、佔用人或佔用人代表必須在 **BI/RC Form (Rev.2024)** 的乙部表明他們知悉相關的消防裝置已準備接受檢查。

根據新安排，當註冊承辦商為目標處所／樓宇安裝任何消防裝置時，須在 **BI/RC/a** 上簽署以證明所列的消防裝置已按照守則的規定安裝和測試，並且是在有效操作狀態。**BI/RC/a** 為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 條所規定的證明書，註冊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作出指示（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的人發出一份 **BI/RC/a**，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

此新安排亦適用於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和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手提設備），例如滅火筒，第 3 級註冊承辦商必須就手提設備另行簽發 **BI/RC/a** 以證明這些設備是在有效操作狀態，但不再需要就按照三條《條例》的規定而在目標處所／樓宇內提供的消防裝置，簽發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儘管如此，有關人士必須繼續遵從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和相關守則的規定（例如有關滅火筒上保養標籤的規定）。

消防裝置的年度檢查

此外，註冊承辦商亦需提醒消防裝置的擁有人，所有消防裝置須在發出遵辦信後起計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至少一次。

經修訂的申請表 **BI/RC Form (Rev.2024)**、新設的 **BI/RC/a**、消防裝置及設備核對表及填寫樣本已夾附於附錄以供存照。你亦可在本處網頁下載有關文件。

網址：https://www.hkfsd.gov.hk/chi/enquiry/download/download_572_502/index.html

如有查詢，請致電 2272 9112 聯絡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

消防處處長

(梁韋洛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